

##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已与公司合作多年，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履行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按时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将根据2020年度审计范围及市场收费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#### 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# 1、机构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机构性质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历史沿革：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，至今已有30多年的历史，是国内成立最早、存续时间最长，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“六大”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。2000年，信永中

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；2012 年，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，目前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，13 家境外成员所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。

注册资本：3,600 万元。

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：

- (1) 财政部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；
- (2)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；
- (3) 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；
- (4) 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。

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，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。

2018 年度，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职业风险金余额 18,590 万元。相关职业保险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（信永中和国际）会计网络，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。

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京分所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分所”）具体承办。南京分所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，负责人为陈宏青，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七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05797368X2，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（证书编号：110101363201）。南京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在业务、质量、人事、财务、风险管理、技术等各方面受总部一体化管理，在实施新证券法之前从事过证券、金融相关服务业务，执行信永中和统一的质量控制制度、内部管理制度。

## 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28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679 人（2018 年末为 1,522 人）。从业人员数量 5,331 人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

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。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殷明，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永华，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。

### 3、业务信息

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,000 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,60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59,700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，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（含港股），其中 A 股项目 289 个，H 股项目 13 个，A+H 项目 9 个，A+B 项目 4 个，B 股项目 1 个，港股项目（不含 H 股）54 个。

信永中和审计业务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及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批发零售业等行业，具备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。

### 4、执业信息

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独立复核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能力和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殷明，自 1997 年 8 月-2013 年 6 月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；2013 年 7 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京分所从事审计工作，先后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300305）、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2077）等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从事证券业务 20 年。

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，自 1998 年 5 月-2007 年 4 月先后在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、山西真诚税务师事务所、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；2007 年 10 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从事审计工作；先后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300802）、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0537）、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2223）

等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从事证券业务 15 年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永华，自 2004 年 8 月-2013 年 6 月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审计工作；2013 年 7 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南京分所从事审计工作，先后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300305）、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）（证券代码：002074）等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从事证券业务 12 年。

## 5、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最近 3 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6 次，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信永中和相关资格证照、执业信息和诚信纪录后，一致认可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，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（1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信永中和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（2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通过对信永中和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，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

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负责，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》；
- 4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》；
- 5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6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营业执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执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